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（适用 01、02 包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）的（2025年昌平区山区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项目（林保部分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防控物资采购 25%甲维·灭幼脲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中农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621.85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4.974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防控物资采购 6% 甲维·杀铃脲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2人，营业收入为2063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5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防控物资采购阻隔胶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通中农环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8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.2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惠农缘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